

# 112 年台中市清潔隊報名網站

系統操作手冊-民眾端

# 目錄

<b>壹、 網站系統 .....</b>	<b>1</b>
一、 網站主頁呈現 .....	1
二、 選單欄介紹 .....	2
<b>貳、 民眾登入(報考民眾登入) .....</b>	<b>3</b>
一、 系統登入 .....	3
二、 管理功能選單 .....	7

# 壹、網站系統

## 一、網站主頁呈現



## 二、選單欄介紹

(一)公告:此欄位所呈現的消息將報名與考試資訊做統一管理顯示，公告設定部分另外在後台完成。

公告 民眾登入 相關網站 書審登入 網站管理

(二)民眾登入:此處提供民眾報名或報名後另需修改個人資訊所設置之平台。

公告 民眾登入 相關網站 書審登入 網站管理

(三)相關網站:頁面呈現相顯示關於本站之其他網站友善連結。

公告 民眾登入 相關網站 書審登入 網站管理

(四)書審登入:將提供書審人員針對各報名人員之審核以及通知。

公告 民眾登入 相關網站 書審登入 網站管理

(五)網站管理:點擊此選單欄將進入管理者登入，即本站之最大權限管理，可針對各相關登入系統之錯誤做變更或其他設定之修正微調。

公告 民眾登入 相關網站 書審登入 網站管理

## 貳、民眾登入(報考民眾登入)

### 一、系統登入

- (一)請至官網首頁「選單欄」區塊，點選網站管理，點擊後即可至功能系統登入頁面。
- (二)進入到登入頁時，需要填寫帳號及密碼，才可以進入系統中操作。填寫完成後，還需要填寫驗證碼，才可進入系統後台。

※需要特別注意，登入系統請使用 Google Chrome 的瀏覽器進行登入。

#### 1. 創建帳號(報名程序)

➤點選我要報名

我要報名

➤報名前之注意事項請詳閱之

報考民眾資料

#### 注意事項:

- 1.身分證字號不能為空，且不可以輸入空格符號。
- 2.需勾選【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訂規】，才能執行下一步。

➤輸入資料及報考組別

必填項目為身分證字號、報考組別。

★ 報考組別:

★ 報名身分證字號:

★ 請輸入驗證碼:  [更換驗證碼](#)

※請注意！一人僅得報考一組別。

※若使用不法情事而涉刑事責任經查證後將予依刑事訴訟程序向司法機關告發！

►請詳閱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並於同意後選取同意「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訂規」進入下一步，如不同意請取消。

### 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

一、親愛的市民朋友您好，由於個人資料之蒐集，涉及臺端之隱私權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稱本局）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 臺端下列事項：

1. 公務機關名稱：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2. 蒐集之目的：110年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潔隊臨時人員報名資格審核。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信）號碼、戶籍地址、通訊地址、學歷、黨照及其他臺端在本局報名網站輸入的資料。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期間為110年清潔隊臨時人員甄報名至進用、地區：上開「利用之對象」欄位所列之國內所在、地、對象：本局、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機器或載具為蒐集、處理及利用。
5. 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6.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局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局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局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2. 得向本局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3. 本局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局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並註明其爭議，不在此限。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局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局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三、臺端如欲行使上開個資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臺端得透過本局聯絡電話洽詢。

四、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臺端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本局將無法執行必要之處理作業，致無法提供臺端相關甄選參加資格。

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訂規

取消

我已閱讀並同意上述個人資料保護法聲明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訂規

取消

※報名人身分重複報名，將顯示彈跳「該報名資料已經報名過，請勿重複報名」之警示。

✘ 該報名資料已經報名過，請勿重複報名

►請詳閱報考人員聲明，確認身分上無聲明所述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之各條項不予任用之規定後，選取「我已確認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進入下一步。

### 報考人員聲明

本次應考人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環保局臨時人員：

1.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三)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報名期間所繳應考資格及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

我已確認符合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及 國籍法第 20 條 規定

我已確認符合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及 國籍法第 20 條 規定

►填選報名資料以及各項應繳交文件之電子檔

※社會關懷組一律改為紙本現場報名，由現場人員進行系統操作協助登記及身分核對。

<b>報名設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報名組別: 一般類群</li><li>● 姓名: <input type="text"/></li><li>●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li><li>●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li><li>● 出生年月日: 年 / 月 / 日 <input type="text"/></li><li>● 最高學歷: 學歷: 國小</li><li>●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li><li>●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li><li>●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li><li>●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li><li>●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li></ul>	<b>檔案上傳</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機車或各類汽車駕駛執照 (必填) 【單檔大小】上限 3MB、【允許格式】jpg, png, bm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li><li>📁 國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以上證明文件 (必填) 【單檔大小】上限 3MB、【允許格式】jpg, png, bm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li><li>📁 個人照片 (必填) 【單檔大小】上限 3MB、【允許格式】jpg, png, bm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li><li>📁 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 (必填) 【單檔大小】上限 3MB、【允許格式】jpg, png, bm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li><li>📁 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 (必填) 【單檔大小】上限 3MB、【允許格式】jpg, png, bm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li></ul>
--	--

檔案上傳介面在報名設定介面之下方，滑動鼠標往下即可看到。

➤填寫完畢後，務必選取並點擊「確定報名」。

確定報名

取消

2. 點選確定報名後，會出現「資料新增成功」即表示報名完成。

✔ 資料更新成功

### (三) 登入成功

1. 首次登入：請注意，為保護個資及網路安全規範，首次登入會進入變更密碼頁面，請務必變更為新的密碼採可進行書審端的操作，否則在未變更密碼點選「審查管理」之情事時，仍會無法進入並會顯示彈跳視窗「首次登入請更改密碼」之訊息強制要求之。

#### 變更你的密碼

系統發現你剛才使用的密碼因為資料侵害事件而遭到外洩，Google 密碼管理員建議你立即變更這組密碼。



確定

2. 彈跳視窗「首次登入請更改密碼」之訊息之示意圖

✔ 首次登入請修改密碼

➤密碼修改之注意事項

**密碼規範: 第一字元須為英文並且需為大寫，並且需數字英文交雜**

➤更新後需重新登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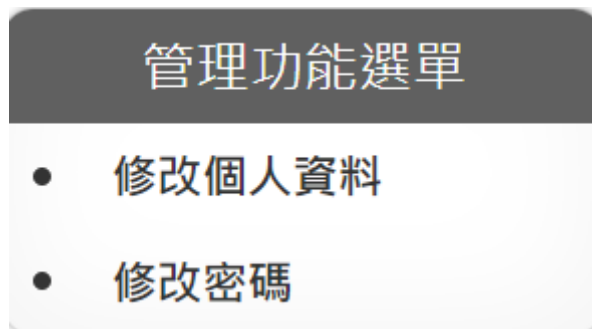
更新後需重新登入系統  
請確認您已儲存相關資料，確定要現在更新密碼嗎?

確定

取消



## 二、管理功能選單



### (一)修改個人資料

➤進入頁面將顯示「當前書面」審查狀態。

※請注意!!第一次登入務必更改個人密碼，否則將無法進入修改個人資料之頁面。

●狀態:待審查。

#### 當前書面審查狀態

 待審查

目前正在書面審查中，請稍待

●狀態:通過。

#### 當前書面審查狀態

 通過

恭喜通過書面審查，請留意接收簡訊或Email

●狀態:不通過。

#### 當前書面審查狀態

 不通過

經審查未通過書面審查!!

如有疑慮，請洽臺中市環境保護局主辦單位 04-22289111轉66649

➤選取「我已確認符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進入下一步。

➤如取消勾選將無法更個人資料。

### 報考人員聲明

本次應考人參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依國籍法第 20 條相關規定，且須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始得僱用為環保局臨時人員：

1.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2.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3. (三)犯前二項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4. (四)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5. (五)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報名期間所繳應考資格及證明文件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

我已確認符合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 及 國籍法第 20 條 規定

➤勾選後將跳出個人資料頁面，即可供報考者修改變更各項資料。

<p><b>報名設定</b></p> <p>● 報名組別: 一般類群</p> <p>● 姓名: <input type="text"/></p> <p>● 性別: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男 <input type="radio"/> 女</p> <p>●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text"/></p> <p>● 出生年月日: <input type="text"/> 年 / <input type="text"/> 月 / <input type="text"/> 日</p> <p>● 最高學歷: 學歷: 國小</p> <p>●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p> <p>● 戶籍地址: 郵遞區號: <input type="text"/> 地址: <input type="text"/></p> <p>● 連絡電話: <input type="text"/></p> <p>● 行動電話: <input type="text"/></p> <p>● 電子郵件: <input type="text"/></p>	<p><b>檔案上傳</b></p> <p><b>機車或各類汽車駕駛執照 (必填)</b> 【單檔大小】上限 3MB、【允許格式】jpg, png, bm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b>國小畢業證書或同等學歷以上證明文件 (必填)</b> 【單檔大小】上限 3MB、【允許格式】jpg, png, bm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b>個人照片 (必填)</b> 【單檔大小】上限 3MB、【允許格式】jpg, png, bm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b>身分證或居留證正面 (必填)</b> 【單檔大小】上限 3MB、【允許格式】jpg, png, bm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p><b>身分證或居留證反面 (必填)</b> 【單檔大小】上限 3MB、【允許格式】jpg, png, bmp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p>
--	---

檔案上傳介面在報名設定介面之下方，滑動鼠標往下即可看到。

➤個人資料更新完成務必選取並點擊「修正報名」。

修正報名

➤「修正報名」後將顯示彈跳視窗「資料更新成功」，即表示已更新完成。

✔ 資料更新成功

## (二)修改密碼

密碼規範:第一字元需為英文大寫，至少一英文小寫，且數字英文交雜



請輸入新密碼



顯示密碼

請再次輸入新密碼

確定更新

取消